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級任	1 名	實缺	實際聘期自本校教評會通過之隔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健體領域老師(以教授健體科目為主，尚需配合學校實際排課，教授其他科目)(外加代理)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實際聘期自本校教評會通過之隔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1.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2.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鐘點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 10-12 節	實際聘期自本校教評會通過之隔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須具備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閩南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之後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參加閩南語專長教師甄選者除須具備上述資格外，尚須具備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閩南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235 號)。

國小部: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5678823 轉 722(教務處) 或 715(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	高年級數學科 (自選教材教學單元)	教案3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2	國小普通班 健康與體育科任(代理)	五年級健體(南一版) 自選教學單元	

3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鐘點教師	五年級閩南語(康軒版)自選教學單元	
---	---------------------	-------------------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6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7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8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18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18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18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18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8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18 時前放榜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8 時前放榜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18 時前放榜

本校將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

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0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0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0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0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0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0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09 時至 11 時
第 8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09 時至 11 時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另行通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678823 *715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教師法 (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級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鐘點教師(閩南語專長)

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英語專長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 相關文件)		☐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且發給相關證明者。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
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9 條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雅區文雅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鐘點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